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13破申23号

申请人：华丽，女，1985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陵东路368号融锦苑8幢1105室，身份号码321088198511161389。

被申请人：北京艺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融慧园11号2层2D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N0943P。

法定代表人：闫淑梅，职务不详。

申请人华丽以被申请人北京艺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桥教育公司）缺乏清偿能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艺桥教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受理后进行了审查，并通知了被申请人艺桥教育公司。被申请人艺桥教育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艺桥教育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为：北京画视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公司核准登记机关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华丽与艺桥教育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3）京0113诉前调书1486号民事调解书，由于艺桥教育公司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华丽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到0元。2024年3月29日，本院以未能查到艺桥教育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债务人艺桥教育公

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内，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申请人华丽系被申请人艺桥教育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被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故有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艺桥教育公司有案件未履行，且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华丽对被申请人艺桥教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华丽对被申请人北京艺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张若欣
审 判 官 余冬梅
审 判 官 王天兴
二〇二〇年五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张铁砾
书 记 员 张雪

